

## 樹林藝文中心 演出團隊公務停車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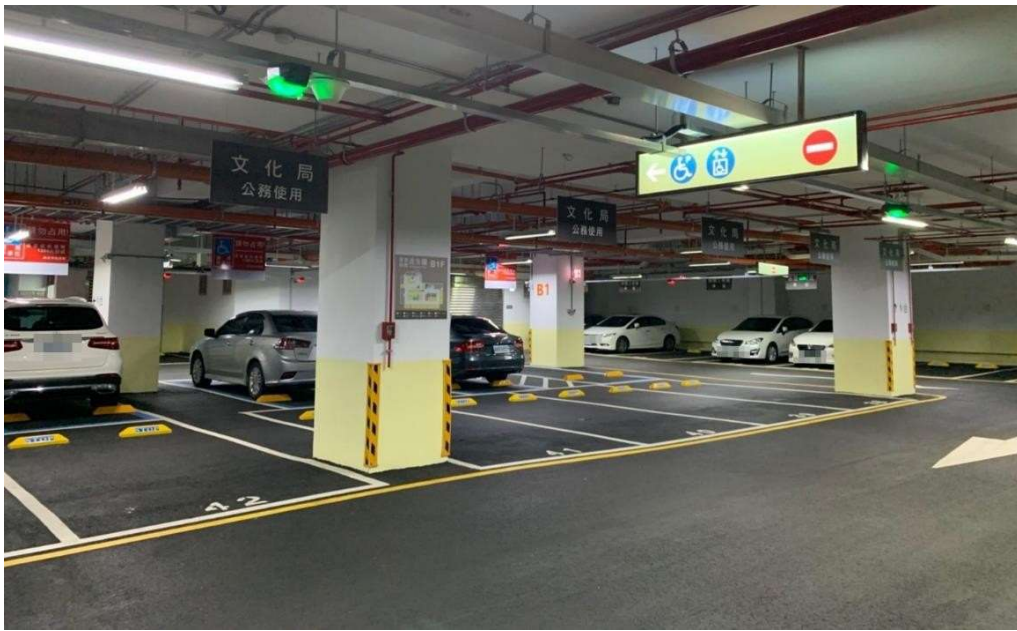
2023/03/15 更新



- 自樹新路依指標進入「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地下停車場」。



- 於B1 進入開門後，左轉前往洽公停車區，請按對講機向停管室表明為「文化局演出團隊」。



- 請務必停放在文化局公務使用車位，編號 38至42號車格內。



- 團隊離場前請向館方人員索取停車證明單，先交至 B1 停車場管理室登記，待管理員註銷停車費用後再行離場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大樓停車場，車輛高度限制 2.1 公尺以下，場內最高限速 10 公里。
2. 洽公車輛每次離場時皆須提供停車證明單，每日每團隊僅提供三張證明單。若團隊欲停放車輛數較多時，請改利用 B2、B3 之計費臨停車位。如有多次進出需求，建議自行評估是否適用洽公車位。
3. 臨停收費為機車 10 元/次；汽車平日 20 元/時，當日最高 80 元；假日 30 元/時，當日最高 180 元。(2022/01 月資訊)
4. 演出團隊若有高於2.1公尺貨車單日停放需求，請於技術協調會先行提出。